入党申请人须知

按照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要求，市委组织部梳理了入党申请人相关注意事项，现下发系统各单位，请在工作中注意落实。

第一阶段 申请入党

1.申请人必须年满十八岁。

2.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，应当向工作单位党组织提出申请。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，申请人原则上向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申请。

3.入党申请书应本人书写，不能提交打印版。因各种原因不能亲自书写的，可以由本人口述，请别人代写。

第二阶段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4.申请人符合一定的条件，经过一定的程序，可以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入党积极分子需要参加听党课及其他党内有关活动，会被党组织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，要参加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。

5.入党积极分子应每季度汇报1次思想和工作情况。书面思想汇报可以是打印版，需签字。

第三阶段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6.入党积极分子符合一定的条件，经过一定的程序，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7.发展对象要参加集中培训。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（或不少于24个学时），培训考核合格有效期1年。

第四阶段 预备党员的接收

8.发展对象入党时，需参加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。

9.发展对象要接受上级党委指派的党委委员或组织员谈话。

第五阶段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10.批准入党后，预备党员将被编入党支部。

11.预备党员要参加入党宣誓仪式，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

12.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1年，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13.预备党员将通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向党组织汇报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接受教育和培养。

14.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1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，特殊情况下应在预备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书面转正申请。

15.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只有正式党员才有党龄，预备党员虽有党籍，但不计算党龄。